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琶洲中心西塔项目引入汽车出口基地产业招商 及运营合作单位公开招选公告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就有关“琶洲中心西塔项目汽车出口基地产业招商及运营合作单位”的公开招选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选对象（以下称“项目名称”）：琶洲中心西塔项目汽车出口基地产业招商及运营合作单位

二、招选单位（以下称“招选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联系人：陈小姐、张小姐，联系电话：13434134862、18520594495

三、项目合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琶洲中心西塔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琶洲中区华南快速路以东、新港东路以南、南丰汇以西、凤浦路以北。
3. 项目合作范围：项目为地下2层、地上14层的立体建筑，本次合作范围为地上1-14层建筑面积共89,971.53平方米。
4. 项目规划功能：地上1-4层为海关监管仓、货车停车场；5-10层为货车停车场；11-14层为海关技术用房及配套办公。

（二）项目要求

1. 须于2025年7月28日17:00前，向招选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账号：3602028919201241261，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足额缴纳竞投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中标人所缴纳的竞投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无需另行缴纳。未中标的竞投单位所缴纳的竞投保证金，招选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其原缴纳账户。



2. 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琶洲中心西塔汽车出口基地项目并取得政府正式授牌。

3. 负责引进海关监管仓或海关作业仓入驻琶洲中心西塔汽车出口基地。

4. 负责汽车出口基地业务范围内的企业招商及汽车出口基地的运营，并引入汽车外贸、办公、海关等汽车出海产业生态。

（三）合作周期

合作周期6年，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

（四）项目合作方式

招选人（含关联方，下同）负责出租物业及提供物业的管理服务，不参与汽车出海业务经营及服务等的任何事项，物业以汽车出口基地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竞投单位作为产业招商及运营合作方，将物业打造为城市级汽车出口基地，负责汽车出口基地业务范围内的企业招商及汽车出口基地的运营，并引入汽车外贸、办公、海关等汽车出海产业生态。

（五）合作项目服务费

“季度结算+年度考核”方式，以新入驻客户首年月租金（以物业交付客户且客户支付完毕首月租金为标准）的一定比例向竞投单位结算服务费，具体由招选方与竞投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其他可分配收益以双方协商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竞投单位招选条件

1. 竞投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 竞投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具体以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选）。

4. 琶洲中心西塔将打造成城市级汽车出口基地，响应全球汽车产业链布局需求，聚焦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全链条业务，不引入国内汽车销售、区域内零部件流通、与汽车出口无直接关联的合作方及与汽车出口无关的业态。竞投人需提交《基地定位承诺书》（附件1），承诺经营范围仅限开展汽车及零部件出口相关业务，符合基地核心定位要求。

五、评审办法及中选单位的确定方式

《资格审查表》及《评分标准表》详见附件2，征集到的参与竞投单位为2家或以上且参与竞投单位均缴纳竞投保证金的，选择综合评审的方式；公开挂网期满结束时，如未征集到合作方的，本次挂网终结。经公开挂网只有1个符合条件的参与竞投单位，经公示3个日历日无异议后，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为中选方。

六、招选方式

通过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经营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zccic.com/>)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招选选出合作单位，公告期不少于10个日历天。

七、竞选文件需包含材料

(一) 基地定位承诺书（附件1）；

(二) 公司介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资料；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有效委托授权书；

(四) 过往同类型基地招商及运营经验真实案例：公司或其同一体系关联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管理或同一核心管理团队，需提供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声明、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等）。

(五) 竞投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具体以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 竞投保证金转账证明。

(七) 投标响应表（详见附件 4）

(八) 竞投承诺函（详见附件 5）

(九) 资格审查及评审相关的其他有关材料。

(十) 所有证明材料（含关联公司资质）需加盖公章，涉及关联公司的需额外提供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八、公告时间及竞选文件递交

（一）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竞选文件递交时间

1. 递交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9:00-10:00。逾期递交招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2. 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西区 7 楼 1 号会议室。

九、异议及投诉

潜在竞投单位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选公告和招选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招选截止时间 3 天前向招选人书面提交异议书原件（异议书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室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26080687-859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西区 6 楼

十、招选结果的选定

最终确定中选的合作单位，我方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经营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gzccic.com/>）进行公示。

十二、附件

附件 1：《基地定位承诺书》

附件 2：《资格审查表》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3：《合作协议》

附件 4：《投标响应表》

附件 5：《竞投承诺函》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